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丛存为北京利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传友为北京利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 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立为北京利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日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1月6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梅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主要股东的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换届并提名杜梅女士、王眼先生2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和职责。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审议通过《选举杜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选举王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6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老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主要股东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换届并提名宋老亮先生、刘占峰先生、栗振华先生、宋天义先生、司朝辉先生、杨善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和职责。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审议通过《选举宋老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选举刘占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选举栗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选举宋天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选举司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选举杨善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主要股东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换届并提名丛存先生、刘传友先生、王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和职责。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审议通过《选举丛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选举刘传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审议通过《选举王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丛存先生、刘传友先生、王立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发现其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同时，独立董事候选人丛存先生、王立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丛存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刘传友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刘传友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特修订《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特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特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特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定，特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修订公司《募集基金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特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月22日14: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提请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监事会审查，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提名杜梅女士、王眼先生2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上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7日

附件：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杜梅，女，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任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催收与反欺诈交易监控员；2012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中军国脉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任北京绘世界创新咨询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8年5月至2021年7月，任利仁科技总经理助理；2021年8月至今，任利仁科技审计总监；2024年5月至今，任利仁科技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眼，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12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利仁有限业务副经理、业务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利仁科技业务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利仁科技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人刘传友被提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了规范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刘传友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326,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326,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9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1号）同意注册，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万股，并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6,67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1,3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99%，前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并将于2025年1月1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有关股东对其持有的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冯长江、孟虎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或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要求发生变化或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要求及规定。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其他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或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要求发生变化或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要求及规定。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326,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冯长江	2,008,000	3.01%	2,008,000	0
2	刘学红	1,972,000	2.96%	1,972,000	0
3	孟 虎	1,490,000	2.23%	1,490,000	0
4	李绍杰	1,490,000	2.23%	1,490,000	0
5	杨 腾	1,344,400	2.02%	1,344,400	0
6	钱耀润	576,000	0.86%	576,000	0
7	王素业	540,000	0.81%	540,000	0
8	张树利	490,000	0.73%	490,000	0
9	高守温	360,000	0.54%	360,000	0
10	赵志英	360,000	0.54%	360,000	0
11	曾 源	264,900	0.40%	264,900	0
12	乐章程	80,000	0.12%	80,000	0
13	陈伯成	66,400	0.10%	66,400	0
14	朱桂华	66,000	0.10%	66,000	0
15	陈 璞	65,900	0.10%	65,900	0
16	沈卫文	40,000	0.06%	40,000	0
17	唐玉红	33,000	0.05%	33,000	0
18	杨坤熙	33,000	0.05%	33,000	0
19	何卫锋	26,400	0.04%	26,400	0
20	卫建平	20,000	0.03%	20,000	0
合计		11,326,000	16.99%	11,326,000	0

注：冯长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1,326,000
合计		11,326,00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000,000	-11,326,000	38,67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670,000	11,326,000	27,996,000
股份合计	66,670,000	-	66,67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合作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贵州全安密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全安密灵"）全部或部分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全安密灵的控股；

2、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相关文件；

3、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4、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签署了《合作意向书》，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不低于5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全安密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已签署《合作意向书》，但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在完成相关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后签署正式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全安密灵的全部或部分股东，其中与发行人已签署《合作意向书》的股东情况如下：

1、杭州子礼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海街600号6幢1层106
法定代表人：黄清峰
2、宁波全安密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长兴路689弄21号10幢112室托管9010（商务托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清峰
3、贵安新区全安密灵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孵化园6栋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清峰
4、黄嘉伟，1995年5月生，中国国籍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贵州全安密灵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izhou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imited Company Spirit of Safety and Secrec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3373370203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安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孵化园6栋
法定代表人	黄嘉伟
注册资本	6,2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4-28
营业期限	2015-04-2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智能化装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制造、销售；电线销售。）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子礼科技有限公司	2,090.90	33.45%
2	黄嘉伟	925.00	14.80%
3	宁波全安密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10.00%
4	贵安新区全安密灵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10.00%
5	张锡锋	446.25	7.14%
6	刘文恭	407.50	6.52%
7	计侃明	403.75	6.46%
8	珠海志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4.00%
9	嘉兴熠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0	2.67%
10	李明安	125.00	2.00%
11	海南澎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60%
12	王泳达	56.00	0.90%
13	王泳锜	29.00	0.46%
合计	-	6,250.00	100.00%

四、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全安密灵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杭州子礼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全安密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安新区全安密灵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嘉伟

（一）合作方式

甲方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全部或部分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不低于5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对应的标的公司估值以受让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届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甲方拟收购乙方全部或部分股东各自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具体股权比例，届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丙方应负责协调乙方及其股东，保证甲方计划收购的上述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可以达成。

在本意向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甲方向丙方一（即"杭州子礼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1,500万元作为合作意向金，其中1,000万元于协议签署并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0万元于2025年1月31日前支付。本次交易如因未达到交易条件等原因最终未达成，丙方一应在交易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以甲方公告终止时间为准），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作意向金，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自丙方一收到意向金之日起计算）。乙方、其余丙方（宁波全安密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安新区全安密灵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嘉伟）对意向金的退还承担连带责任。

（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

在本意向书签订后，甲方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乙方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

（三）排他期限

本意向书所述合作是排他性的，自本意向书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丙方不得与第三方商谈或进行类似的合作，排他期限届满后本意向书自动终止，本意向书终止后排他义务也自动终止。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全安密灵是一家以自主芯片设计为核心，从事工业电子雷管电子控制模块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向客户提供的产品主要为电子雷管控制模块、电子雷管控制芯片、起爆控制器，是电子雷管控制模块行业领先企业之一。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一方面可以借助标的公司在电子雷管控制模块的领先地位拓展业务版图，另一方面可以利用标的公司的芯片设计研发能力，在上市公司现有的家用电器、医疗器械业务板块中拓展工业控制芯片应用，提升业务价值。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合作意向书》；
2、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